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環保柴油 (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esel)
其他名稱：柴油、超級柴油、車用柴油、B2 生質柴油、Super Diesel、B2-Diesel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柴油車和拖曳機的燃料；溶劑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塑石化煉油部油料處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5號 0568157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56815710 FAX05681104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4級、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、刺激眼睛物質第2B類、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
<p>標示內容：</p> <p>象徵符號：健康危害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可燃液體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</p> <p>危害防範措施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遠離引燃品－禁止抽煙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避免與眼睛接觸</p> <p>其他危害：-</p>

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	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柴油 (Diesel) 68476-34-6	<98%
生質柴油 (Bio-Diesel) 73891-99-3	>2%
硫(Sulfur) 7704-34-9	<10ppmw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現場，移至安靜涼爽，通風良好的地方，如面色蒼白、使其平躺、雙腳墊高，如面色紅赧，則將頭側向一邊、雙腳墊高，鬆開領開及皮帶，立即送醫。
皮膚接觸：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，將感染皮膚外的衣服脫除，在水龍頭下用清水和中性肥皂清洗感染處，如果皮膚感覺灸痛或刺痛，立刻送醫急救。如果皮膚不痛不紅而只有乾燥感覺，可觀察六小時再決定是否送醫。
眼睛接觸：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，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沖洗眼睛十五分鐘以上，並將上下眼皮翻開慢慢轉動眼睛使沖洗徹底。若配戴眼鏡者，最好先拿掉再清洗。如果疼痛持續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食入：必須在十五分鐘內由專業人員將胃內之柴油移除可用活性炭(1g/kg 體重)或瀉劑(已有腹瀉、腸蠕動會變大或腸阻塞、腎功能受損者不得使用)。不要將中毒者施行催吐，以避免引起肺部併發症，鬆開領開及皮帶，立即送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液體會浮於水上，而將火勢蔓延開。 2.火場中可能釋出毒氣。 3.火場中容器過熱太久可能會破裂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 2.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 3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 4.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 5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 6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 7.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 8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 9.以水柱滅火無效。 10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 11.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 12.遠離貯槽。 13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 14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、防護手套、消防衣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避免熱源、火焰、火花及其他著火物質
環境注意事項： 1.提供適當的防護及通風設備。 2.移開熱及火源。
清理方法： 1.合適的吸收劑有黏土、沙、鋸屑或其他類似物質。 2.在安全狀況許可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。 3.儘可能將洩漏液回收或用吸收劑吸收。 4.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溝。 5.若有大量物質外洩至週遭環境，應知會有關之環保單位，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在通風良好的區域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。 2.遠離熱源或火焰。 3.儘可能使用耐火容器。 4.穿著適當防護設備 以避免眼睛、皮膚與該物質接觸。 5.避免產生霧滴的製程。
儲存： 1.貯存於緊閉的容器，置於陰涼、乾燥的地方，遠離一般工作區及不相容物。2.貯存區應有適當的獨立通風系統但無熱源、火焰或火花。3.最好使用合格之安全溶劑容器。4.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及貯存在耐火且接地的廚櫃。5.貯存及操作區應使用耐溶劑的材料。6.必須接地以防靜電發生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 1.大量使用或溫度升高時採用局部排氣裝置。 2.室溫下小量使用時可採用整體換氣裝置。3.通風設備應具有防爆措施。			
控制參數：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	-	-	-
生物指標：			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
呼吸防護：1.1000 ppm 以下：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			
2.2500 ppm 以下：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3.5000 ppm 以下：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、含有機蒸氣濾罐的防毒面罩含 緊密面罩和有機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4.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呼吸防護具。			
5.逃 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
<p>手部防護：1.防護手套。材質以腈類橡膠、聚乙烯、Viton 佳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化學防濺護目鏡、護面罩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工作服、工作靴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輕微石油味的無色至淡黃色液體	氣味：石油味
嗅覺閾值：-	熔點：-40~6°C
pH 值：中性	沸點/沸點範圍：172~379°C
易燃性（固體、氣體）	閃火點: >62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: 開杯
自燃溫度：>225°C	爆炸界限：1%~6%(V/V)
蒸氣壓：2mmHg@20°C	蒸氣密度：大於 5（空氣=1）
密度：0.82~0.845（水=1）	溶解度：近乎不溶於水
辛醇／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3~6	揮發速率：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
應避免之狀況：火花、熱、引火源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劑(如過氧化物、氯、氟)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釋放出有毒碳氧化物，如一氧化碳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<p>症狀：</p> <p>刺激、暈眩及頭昏眼花、胸口灼熱感、頭痛、噁心、虛弱、慌亂不寧及協調功能喪失、胃腸不適(嘔吐及腹瀉)、呼吸障礙(肺炎)及腎衰竭</p>
<p>急毒性：</p> <p>皮膚：1.會因皮膚脫脂而造成乾燥及刺激。 2.會由皮膚吸收達有害量造成胃腸不適(嘔吐及腹瀉)、呼吸障礙(肺炎)及腎衰竭。</p> <p>吸入：1.其蒸氣、霧滴或氣溶膠會造成鼻及咽之刺激，暈眩及頭昏眼花、胸口灼熱感、頭痛、噁心、虛弱、慌亂不寧及協調功能喪失。 2.因昏亂及方位感障礙會造成困倦，偶爾會產生痙攣。</p> <p>食入：1.口、咽及胃灼熱感、嘔吐、腹瀉、困倦與吸入之其他症狀。</p>

<p>2.若抽吸入肺中可能造成嚴重的肺損害或死亡。</p> <p>眼 睛：1.極高濃度蒸氣會刺激眼睛周圍粘膜、流淚及發紅。</p> <p>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>5,000 mg/kg(大鼠，吞食)</p>
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</p> <p>1.長期與皮膚接觸會造成濕疹及皮膚炎。</p> <p>2.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、肺疾病、胃腸疾病。 IARC 將其列為 Group3：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</p>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<p>生態毒性：</p> <p>LC50 (魚類)：—</p> <p>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</p> <p>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</p>
<p>持久性及降解性：</p> <p>半衰期 (空 氣)：-</p> <p>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</p> <p>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</p> <p>半衰期 (土 壤)：-</p>
<p>生物蓄積性：</p> <p>柴油若排放到水中，除了自水面揮發；某些成份可能吸附於水中沈澱物和懸浮物，或在水中魚體或有機體體內有生物濃縮現象。</p>
<p>土壤中之流動性：</p> <p>土壤和水中的柴油，在喜氣和厭氣的條件下皆會進行生物分解。土壤中的柴油會自乾燥或潮濕的土壤表面揮發，某些成份則可能很強地吸附於土壤中。</p>
<p>其他不良效應：-</p>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<p>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</p> <p>2.以衛生掩埋法處理或以核可之焚化爐燃燒。</p>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202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柴油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三類易燃液體
包裝類別：III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CONCAWE;工研院提供之相關油品資料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塑石化煉油部安全衛生組	
	地址/電話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5 號(05) 6815621	
製表人	職稱：安全衛生高級工程師	姓名(簽章)：陳冠宏
製表日期	100.3.1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—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” / 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